附件1

成都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书

产品名称：

研制单位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联 系 人：

　　　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年 月

填报说明

一、本申报书是根据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促进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成办规〔2025〕1号）、《成都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成经信规〔2025〕11号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，是申请2025年成都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依据。

二、格式要求：

（一）统一用A4纸，双面印刷。

（二）按照参照格式编写，除封面外，正文为方正仿宋简体。

（三）封面勿用塑料封皮，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。

（四）装订顺序：1．封面；2．成都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书（2025年）；3．拟认定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详细介绍（含产品技术、功能、研发/销售费用、效益、应用情况等）；4．认定主体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，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（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企业信用报告（含环保、安监领域记录查询）；5．产品查新报告、产品经中国计量认证（CMA）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符合《市级目录》主要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。6.应用证明等证明产品处于市场推广初期（产品研制、开发完成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）的相关材料。7.其他佐证材料（如品牌知名度证明文件、企业资质、企业信用证明等）。

三、本申报书未尽事宜，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。

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成都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，清楚并理解成都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项目申报的条件、材料、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，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成都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项目真实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、抄袭等虚假情形。
2. 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成都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单位遵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等事故。

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、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，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成都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表

（2025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|  | | 注册地所属区（市）县 | |  | |
| 注册地址 | |  | | 办公地址 | | 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企业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| |  | |
| 税费收缴关系所在区（市）县 |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申报联系人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手机号码 | |  | |
|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（万元） | | 2023年 | | 2024年 | | 2025年1—6月 |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研发投入 | 主营业务收入 | 研发投入 | 主营业务收入 | 研发投入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企业情况 | |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（200字以内）。 | | | | | |
| 申报产品是否已是省级及以上首台（套） | | | | 是□ 否□ | | 已提交资料，省厅审核中□ | |
| 申报首台（套）产品名称 | |  | | 产品类别 | | （填写《市级目录（2025年）》编号及产品名称） | |
| 申报产品研发起止时间（从立项到验收） | | | | x年x月—x年x月 | | | |
| 申报产品介绍 | 结合视频素材简要介绍产品相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功能、创新点、全国范围同类产品研发情况、自身产品相对优势、应用情况等。（可另附页） | | | | | | |
| 申报产品专利获批情况 | 专利证书（含名称、专利人、时间） | | | | | | |
| 申报产品技术先进情况 | 请逐一对照市级目录载明的技术指标填写，是否满足《市级目录》指标，具体指标参数情况等。 | | | | | | |
| 申报产品获得资金支持情况及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 | 获得资金支持情况应列明资金具体类目、资金支持来源、金额、获得时间等，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列明具体类目、资金支持来源、申报补助金额等。  （若无则填写：本装备未曾获得中央、省或市级其他资金支持，无其余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）。  示例：XX支持项目，于X年X月获得省经信厅财政支持资金XX万元。 | | | | | | |
| 区（市）县推荐意见 | 推荐意见： 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